



高、中等职业教育试用教材

供临床、护理、医学影像、口腔工艺技术、检验等专业用

# 数学

董朝辉 编著



辽宁大学出版社

高、中等职业教育试用教材

(供临床、护理、医学影像、  
口腔工艺技术、检验等专业用)

# 数 学

董朝辉 编著

辽宁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数学/董朝辉编著. —沈阳: 辽宁大学出版社, 2009. 4  
高、中等职业教育试用教材. 供临床、护理、医学影  
像、口腔工艺技术、检验等专业用  
ISBN 978-7-5610-5476-5

I. 数… II. 董… III. 数学课—专业学校—教材 IV.  
G634.60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59287 号

---

出 版 者: 辽宁大学出版社

(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: 110036)

印 刷 者: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

发 行 者: 辽宁大学出版社

幅面尺寸: 185mm×260mm

印 张: 10

字 数: 210 千字

印 数: 1~2000 册

出版时间: 2009 年 4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: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祝恩民

封面设计: 邹本忠 徐澄玥

责任校对: 李 佳 全 宇

---

书 号: ISBN 978-7-5610-5476-5

定 价: 18.00 元

联系电话: 024-86864613

邮购热线: 024-86830665

网 址: <http://press.lnu.edu.cn>

电子邮件: [lnupress@vip.163.com](mailto:lnupress@vip.163.com)

# 前 言

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，高、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的教学要求、教学内容也随之发生了变化。为了贯彻执行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、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，编者本着“以学生发展为本”的教育思想，结合医药卫生类各专业学生的特点编写了本教材，以适合临床医学及相关医学专业中、高职班数学课的教学。

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，切实落实新大纲的认知要求和能力培养要求，注意培养学生的基本运算能力，基本计算工具的使用能力，数形结合能力，简单实际应用能力，逻辑思维能力等。教材编写上，注重与九年义务教育相衔接，努力做到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；在保持数学自身的系统性、完整性和科学性的同时，减少了不必要的理论推导，注重知识的实际应用价值；列举了数学在生产、生活中和医疗卫生工作中实际应用的例子，以培养学生用数学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；加强与相关学科的横向联系，为学生学习专业课程奠定坚实的数学基础。

本教材共分七章，内容包括：集合与简易逻辑；不等式；函数；三角函数；和角公式及其推论；数列及数列的极限；排列组合与概率。每节后面安排A、B两组习题，每章后面有章末复习题，并附参考答案，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学习的需要，可用于中、高职数学教学的教材或参考书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，诚恳希望教师 and 同学们批评指正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！

作 者

2008年12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第一章 集合与简易逻辑</b> .....  | 1  |
| 第一节 集合 .....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节 简易逻辑 .....            | 8  |
| <b>第二章 不等式</b> .....      | 17 |
| 第一节 不等式的概念和性质 .....       | 17 |
| 第二节 不等式的解法 .....          | 21 |
| <b>第三章 函数</b> .....       | 30 |
| 第一节 函数 .....              | 30 |
| 第二节 一元二次函数 .....          | 40 |
| 第三节 指数与指数函数 .....         | 44 |
| 第四节 对数与对数函数 .....         | 51 |
| <b>第四章 三角函数</b> .....     | 61 |
| 第一节 角的概念的推广及度量 .....      | 61 |
| 第二节 任意角的三角函数 .....        | 65 |
| 第三节 诱导公式 .....            | 71 |
| <b>第五章 和角公式及其推论</b> ..... | 79 |
| 第一节 和角公式 .....            | 79 |
| 第二节 倍角公式 .....            | 83 |
| <b>第六章 数列和数列的极限</b> ..... | 87 |
| 第一节 数列 .....              | 87 |
| 第二节 等差数列 .....            | 91 |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节 等比数列 .....          | 96  |
| 第四节 数列的应用 .....         | 100 |
| 第五节 数列的极限 (选学) .....    | 102 |
| 第七章 排列、组合与概率 (选学) ..... | 110 |
| 第一节 两个基本原理 .....        | 110 |
| 第二节 排列 .....            | 113 |
| 第三节 组合 .....            | 118 |
| 第四节 随机事件的概率 .....       | 123 |
| 第五节 互斥事件有一个发生的概率 .....  | 129 |
| 第六节 相互独立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 ..... | 132 |
| 习题答案 .....              | 140 |

# 第一章 集合与简易逻辑

本章主要学习集合的初步知识与简易逻辑. 集合与简易逻辑是数学中的通用语言, 学好这一章可为今后进一步学好数学打下基础, 并将提高同学们运用数学语言去理解和处理问题的能力.

## 第一节 集 合

### 一、集合及其表示法

#### 1. 集合的概念

在初中数学中, 我们已经接触过“集合”一词. 在初中代数里学习数的分类时, 就用到“正数的集合”“负数的集合”等.

我们来考察下面几组对象:

- (1) 你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;
- (2) 抛物线  $y=x^2$  上的所有点;
- (3) 组成盐酸金霉素滴眼液的药物成分;
- (4) 所有的直角三角形;
- (5) 大于 1 小于 10 的偶数.

它们分别是一些人、一些点、一些药物的成分、一些图形、一些数的全体.

一般地, 把一些能够确定的对象看成一个整体, 就形成了一个集合.

构成集合的每个对象都称为集合的元素. 例如 (1) 是由你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构成的集合, 其中每个学生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; 又如 (3) 是由盐酸金霉素滴眼液的药物成分构成的集合, 构成这个集合的元素是盐酸金霉素、硼酸、硼砂、硫酸钠.

集合一般用大写英文字母  $A$ 、 $B$ 、 $C$ ... 表示. 集合的元素一般用小写英文字母  $a$ 、 $b$ 、 $c$ ... 表示.

如果  $a$  是集合  $A$  的元素, 就说  $a$  属于  $A$ , 记作  $a \in A$ , 读作“ $a$  属于  $A$ ”. 如果  $a$  不是集合  $A$  的元素, 就说  $a$  不属于  $A$ , 记作  $a \notin A$ , 读作“ $a$  不属于  $A$ ”.

集合具有如下特性:

(1) **确定性** 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, 集合中的元素都是确定的. 例如, 大于 1 小于 10 的偶数的全体构成一个集合, 显然 2、4、6、8 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, 而 3、5、7、9 都不是这个集合的元素. 换句话说, 不能确定的对象, 就不能构成集合. 例如, 某校全科医学一班高个子同学的全体, 就不能构成集合. 这是由于没有规定多高才算是高个子, 因而, “高个子同学” 不能确定.

(2) **互异性** 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, 集合中的元素是互异的. 这就是说, 集合中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不同的对象, 相同的对象归入同一个集合时只能算作这个集合的一个元素. 例如, 由 1, 2, 3, 4, 1 构成的集合, 应该说这个集合有 4 个元素. 相同的对象 “1” 应算一个.

由数构成的集合叫做数集. 我们约定用一些大写英文字母, 表示常用到的一些数集.

全体自然数的集合称为自然数集, 记作  $N$ ;

全体正整数的集合称为正整数集, 记作  $N^*$  (或  $N_+$ );

全体整数的集合称为整数集, 记作  $Z$ ;

全体有理数的集合称为有理数集, 记作  $Q$ ;

全体实数的集合称为实数集, 记作  $R$ .

## 2. 集合的表示法

表示集合的方法, 常用的有列举法和描述法.

(1) **列举法** 把集合中元素一一列举出来, 写在大括号内表示集合的方法, 叫做列举法. 当集合的元素不多时, 常用列举法表示.

例如, 由 1, 2, 3, 4, 5 组成的集合, 可表示为

$$\{1, 2, 3, 4, 5\}.$$

又如, 由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构成的集合, 可表示为

$$\{\text{指南针, 造纸, 活字印刷, 火药}\}.$$

当集合中元素较多时, 在不发生误解的情况下, 也可以列出几个元素作为代表, 其它元素用省略号表示. 例如: “不大于 100 的全体自然数构成的集合” 可表示为  $\{0, 1, 2, 3, \dots, 100\}$

**注意**  $a$  与  $\{a\}$  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:  $a$  表示一个元素;  $\{a\}$  表示一个集合, 这个集合只含有一个元素  $a$ , 它们之间是从属关系, 即  $a \in \{a\}$ .

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, 不必考虑元素的前后顺序 (无序性). 例如, 集合  $\{1, 2, 3\}$  与  $\{3, 1, 2\}$  表示同一个集合.

(2) **描述法** 把集合中元素的共同属性描述出来, 写在大括号内表示集合的方法, 叫做描述法. 具体表示方法是在大括号内先写上这个集合的元素的一般形式, 再画一条竖线, 在竖线的右边写上这个集合的元素的共同属性.

一般写成  $\{x \mid p(x)\}$  的形式, 其中,  $x$  表示集合的元素,  $p(x)$  表示元素的共同属性.

例如, 由不等式  $x-3 > 2$  的所有解组成的集合 (即不等式  $x-3 > 2$  的解集), 可表示为  $\{x \mid x-3 > 2, x \in R\}$ . 由抛物线  $y = x^2 + 1$  上所有点组成的集合, 可表示为

$$\{(x, y) \mid y=x^2+1, x \in R\}.$$

在某种约定下,  $x$  的取值集合可省略不写. 例如, 在实数集  $R$  中取值,  $x \in R$  常省略不写. 上述集合可分别写作  $\{x \mid x-3 > 2\}$  与  $\{(x, y) \mid y=x^2+1\}$ .

有时为了方便, 像正偶数这样的集合, 可以表示为 {正偶数}. 也就是说, 可以省去竖线及其左边的部分. 又如, 所有的直角三角形构成的集合, 可表示为 {直角三角形}.

**例 1** 用适当的方法表示下列集合:

- (1) 由小于 7 的自然数构成的集合;
- (2) 大于 3 的实数的全体构成的集合;
- (3) 由直线  $y=2x+1$  上所有点构成的集合;
- (4) 方程  $x^2-8=0$  的解构成的集合.

解: (1) 列举法  $\{0, 1, 2, 3, 4, 5, 6\}$ ;

(2) 描述法  $\{x \mid x > 3\}$ ;

(3) 描述法  $\{(x, y) \mid y=2x+1\}$ ;

(4) 描述法或列举法  $\{x \mid x^2-8=0\}$  或  $\{-2\sqrt{2}, 2\sqrt{2}\}$ .

### 3. 集合的分类

含有有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有限集, 如上例中的 (1)、(4); 其中只含有一个元素的集合叫做单元素集, 例如  $\{1\}$ ,  $\{0\}$ ; 含有无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无限集, 如上例中的 (2) 和 (3). 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, 用符号  $\emptyset$  表示, 例如

$$\{x \mid x^2+1=0\} = \emptyset.$$

注意  $0$ ,  $\{0\}$ ,  $\emptyset$  三者的区别.

## 二、集合之间的关系

### 1. 子集

观察集合

$$A = \{\text{数学, 语文, 解剖}\}, B = \{\text{数学, 语文, 政治, 解剖}\};$$

$$M = \{1, 2, 3\}, N = \{1, 2, 3, 4, 5\}.$$

容易看出, 集合  $A$  的任一元素都是集合  $B$  的元素, 集合  $M$  的任一元素都是集合  $N$  的元素.

一般地, 对于两个集合  $A$  与  $B$ , 如果集合  $A$  的任一元素都是集合  $B$  的元素, 那么, 集合  $A$  叫做集合  $B$  的子集, 记作  $A \subseteq B$  (或  $B \supseteq A$ ), 读作“ $A$  包含于  $B$ ” (或“ $B$  包含  $A$ ”).

当集合  $A$  不是集合  $B$  的子集时, 记作  $A \not\subseteq B$  (或  $B \not\supseteq A$ ).

对于任何一个集合  $A$ , 显然有  $A \subseteq A$ . 即任何一个集合都是其本身的子集.

我们规定: 空集是任一集合的子集, 也就是说, 对于任何集合  $A$ , 都有  $\emptyset \subseteq A$ .

如果集合  $A$  是集合  $B$  的子集, 并且  $B$ 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 $A$ , 那么集合  $A$  叫做

集合  $B$  的真子集. 记作  $A \subsetneq B$  (或  $B \supsetneq A$ ), 读作 “ $A$  真包含于  $B$ , (或 “ $B$  真包含  $A$ ”).

例如, 观察  $A = \{1, 2\}$ ,  $B = \{1, 2, 3, 4, 5\}$ , 显然, 集合  $A$  是集合  $B$  的子集, 但  $3 \in B$ ,  $3 \notin A$ , 所以集合  $A$  是集合  $B$  的真子集. 即  $A \subsetneq B$ .

根据真子集的定义, 可以知道, 空集是任一非空集合的真子集.

为了形象地说明集合之间的包含关系, 我们常用封闭曲线的内部表示一个集合. 如果集合  $A$  是集合  $B$  的真子集, 那么把表示  $A$  的区域画在表示  $B$  的区域的内部 (图 1-1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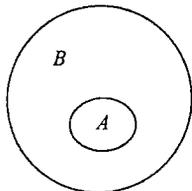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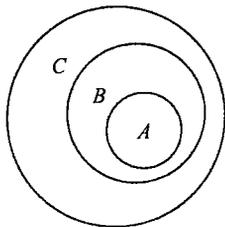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根据子集、真子集的定义可推知:

对于集合  $A, B, C$ , 如果  $A \subseteq B, B \subseteq C$ , 则  $A \subseteq C$

同样, 对于集合  $A, B, C$ , 如果  $A \subsetneq B, B \subsetneq C$ , 则  $A \subsetneq C$  (图 1-2).

## 2. 集合的相等

对于两个集合  $A$  和  $B$ , 如果  $A \subseteq B$ , 且  $B \subseteq A$ , 那么我们就说这两个集合相等, 记作  $A = B$ , 读作 “ $A$  等于  $B$ ”.

例如, 设  $A = \{x \mid x^2 - 5x + 6 = 0\}$ ,  $B = \{2, 3\}$ , 则  $A = B$ .

例 2 写出集合  $A = \{1, 2, 3\}$  的所有子集和真子集.

解: 集合  $A$  的所有子集是:  $\emptyset, \{1\}, \{2\}, \{3\}, \{1, 2\}, \{1, 3\}, \{2, 3\}, \{1, 2, 3\}$ ; 在上述子集中, 除去集合  $A$  本身, 即  $\{1, 2, 3\}$  外, 其余都是  $A$  的真子集.

例 3 判断以下两个集合之间的关系:

(1)  $A = \{1, 2, 4, 5, 7, 9\}, B = \{1, 2, 5\}$ ;

(2)  $C = \{1, -1\}, D = \{x \mid x^2 - 1 = 0\}$ ;

(3)  $M = \{\text{偶数}\}, N = \{\text{整数}\}$ .

解: (1)  $B \subsetneq A$ ; (2)  $C = D$ ; (3)  $M \subsetneq N$ .

## 三、集合的运算

### 1. 交集

设集合  $A = \{a, b, c, d\}, B = \{c, d, e, f\}, C = \{c, d\}$ , 显然集合  $C$  是由  $A$  与  $B$  两个集合的公共元素所组成的.

一般地, 对于两个集合  $A$  与  $B$ , 由既属于  $A$  又属于  $B$  的所有公共元素组成的集合,

叫做  $A$ 、 $B$  的交集，记作  $A \cap B$ ，读作“ $A$  交  $B$ ”。

可用图 1-3 的阴影部分表示  $A$  与  $B$  的交集。

由交集的定义容易推出，对于任何集合  $A$ 、 $B$ ，都有

$$(1) A \cap A = A \quad (2) 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$$

$$(3) A \cap B = B \cap A \quad (4) \text{若 } A \subseteq B, \text{ 则 } A \cap B = A$$

例 4 已知  $A = \{6 \text{ 的正约数}\}$ ， $B = \{10 \text{ 的正约数}\}$ 。  
求  $A \cap B$ 。

$$\text{解: } \because A = \{1, 2, 3, 6\}, B = \{1, 2, 5, 10\},$$

$$\begin{aligned} \therefore A \cap B &= \{1, 2, 3, 6\} \cap \{1, 2, 5, 10\} \\ &= \{1, 2\}. \end{aligned}$$

例 5  $A = \{\text{等腰三角形}\}$ ， $B = \{\text{直角三角形}\}$ ，求  $A \cap B$ 。

$$\text{解: } A \cap B = \{\text{等腰三角形}\} \cap \{\text{直角三角形}\} = \{\text{等腰直角三角形}\}.$$

例 6 设  $A = \{x \mid x < 3\}$ ， $B = \{x \mid x > -1\}$ ，求  $A \cap B$ 。

$$\text{解: } A \cap B = \{x \mid x < 3\} \cap \{x \mid x > -1\} = \{x \mid -1 < x < 3\}.$$

例 7 设  $A = \{(x, y) \mid x + 2y = 1\}$ ， $B = \{(x, y) \mid 4x + y = -3\}$ ，求  $A \cap B$ 。

$$\text{解: } A \cap B = \{(x, y) \mid x + 2y = 1\} \cap \{(x, y) \mid 4x + y = -3\}$$

$$= \left\{ (x, y) \mid \begin{cases} x + 2y = 1 \\ 4x + y = -3 \end{cases} \right\} = \{(-1, 1)\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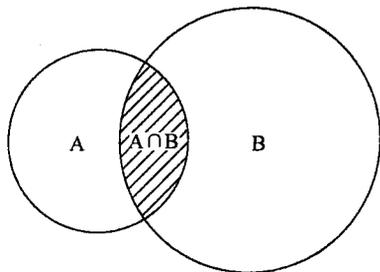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## 2. 并集

设集合  $A = \{a, b, c, d\}$ ， $B = \{c, d, e, f\}$ ，集合  $C = \{a, b, c, d, e, f\}$ ，显然集合  $C$  是由集合  $A$  与集合  $B$  的所有元素合在一起组成的。

一般地，对于两个集合  $A$  与  $B$ ，由所有属于集合  $A$  或属于集合  $B$ 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，叫做  $A$  与  $B$  的并集，记作  $A \cup B$ ，读作“ $A$  并  $B$ ”。

可用图 1-4 中的阴影部分表示  $A$  与  $B$  的并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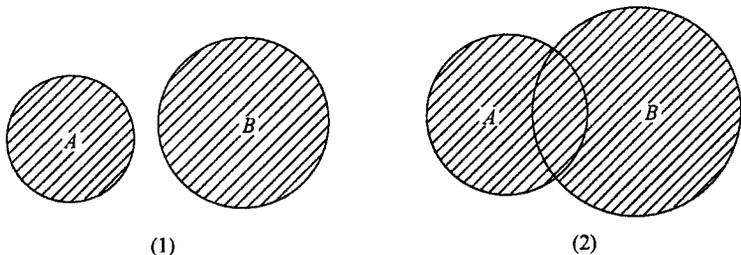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注 在求集合的并集时，同时属于  $A$  和  $B$  的公共元素，在并集中只列举一次。

由并集的定义容易推出，对于任何集合  $A$ 、 $B$ ，都有

$$(1) A \cup A = A \quad (2) A \cup \emptyset = A,$$

$$(3) A \cup B = B \cup A \quad (4) \text{若 } A \subseteq B, \text{ 则 } A \cup B = B$$

例 8  $A = \{\text{有理数}\}$ ,  $B = \{\text{无理数}\}$ , 求  $A \cup B$ .

解:  $A \cup B = \{\text{有理数}\} \cup \{\text{无理数}\} = R$

例 9 设  $A = \{x \mid -3 < x < 4\}$ ,  $B = \{x \mid 0 < x < 5\}$ , 求  $A \cap B$ ,  $A \cup B$ .

解:  $A \cap B = \{x \mid -3 < x < 4\} \cap \{x \mid 0 < x < 5\} = \{x \mid 0 < x < 4\}$ ,

$A \cup B = \{x \mid -3 < x < 4\} \cup \{x \mid 0 < x < 5\} = \{x \mid -3 < x < 5\}$ .

### 3. 补集

在研究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关系时, 这些集合常常都是某一个给定集合的子集, 这个给定的集合可以看作全集, 通常用  $U$  表示. 也就是说, 全集包含了我们所要研究的各个集合的全部元素. 例如, 我们在研究数集时, 常常把实数集  $R$  作为全集.

一般地, 设  $U$  是全集,  $A$  是  $U$  的一个子集 (即  $A \subseteq U$ ), 由  $U$  中所有不属于  $A$ 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, 叫做集合  $A$  在  $U$  中的补集, 记作  $\complement_U A$ , 读作“ $A$  在  $U$  中的补集”.

集合  $A$  在  $U$  中的补集  $\complement_U A$ , 可用图 1-5 中的阴影部分表示.

图中的矩形表示全集  $U$ , 圆表示它的子集  $A$ , 阴影部分表示  $\complement_U A$ .

由补集的定义容易推出, 对于全集  $U$  的任何子集  $A$  都有

$$(1) A \cup \complement_U A = U \quad (2) A \cap \complement_U A = \emptyset \quad (3) \complement_U (\complement_U A) = A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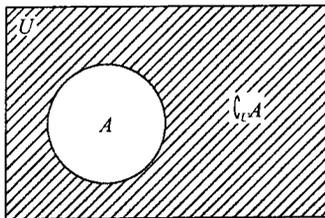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

例 10 设全集  $U = \{a, b, c, d, e, f\}$ ,  $A = \{a, c, f\}$ , 求  $\complement_U A$ .

解:  $\complement_U A = \{b, d, e\}$ .

例 11 设  $U = \{1, 2, 3, 4, 5, 6\}$ ,  $A = \{2, 4, 6\}$ , 求  $\complement_U A$ ,  $A \cap \complement_U A$ ,  $A \cup \complement_U A$ .

解:  $\complement_U A = \{1, 3, 5\}$ ,  $A \cap \complement_U A = \emptyset$ ,  $A \cup \complement_U A = U$

例 12 已知  $U = \{\text{实数}\}$ ,  $Q = \{\text{有理数}\}$ , 求  $\complement_U A$

解:  $\complement_U Q = \{\text{无理数}\}$

例 13 已知  $U = R$ ,  $A = \{x \mid x > 3\}$ , 求  $\complement_U A$ .

解:  $\complement_U A = \{x \mid x \leq 3\}$

## 习题 1-1 A

1. 下列各题中的对象能否确定一个集合?

(1) 某学校的体育教师;

- (2) 世界上最高的山峰；  
 (3) 充分接近点  $P(2, 3)$  的点；  
 (4) 大于 100 的自然数；  
 (5) 学习好的同学.

2. 用适当的符号 ( $\in$ 、 $\notin$ ) 填空:

- (1)  $4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N$  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 $3.14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Z$             (3)  $-\frac{3}{2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Q$   
 (4)  $\sqrt{2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R$             (5)  $a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a\}$             (6)  $0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emptyset$   
 (7)  $-3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N$             (8)  $0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N$

3. 用适当的方法表示下列集合:

- (1) 大于 2 小于 10 的奇数的全体；  
 (2) 组成中国国旗图案的颜色的全体；  
 (3) 小于 5 的实数的全体；  
 (4) 一年中恰有 30 天的月份的全体；  
 (5) 方程  $x^2=1$  的解集；  
 (6) 抛物线  $y=2x^2-3$  上的所有点的全体；  
 (7) 梯形的全体；  
 (8) 动物细胞的三大部结构；  
 (9) 绝对值等于 3 的实数的全体；  
 (10) 大于 0 小于 5 的实数的全体.

4. 用适当的符号填空:

- (1)  $\{a\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a, b, c\}$ ; 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 $\{a, b, c\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b, c\}$ ;  
 (3)  $\emptyset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a, b\}$ ;            (4)  $\{\text{菱形}\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\text{平行四边形}\}$ ;  
 (5)  $\{2, 3\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3, 2\}$ ;            (6)  $\{3, 5, 7, 9\}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{5, 9\}$ .

5. 写出  $S = \{a, b, c, d\}$  的所有子集, 并指出其中哪些是真子集.

6. 已知  $A = \{1, 2, 3, 4\}$ ,  $B = \{3, 4, 5, 6\}$ , 求  $A \cap B$ ,  $A \cup B$ .

7. 已知  $A = \{x \mid x-4=0\}$ ,  $B = \{x \mid x^2=16\}$ , 求  $A \cap B$ ,  $A \cup B$ .

8. 已知  $A = \{x \mid x-6 < 0\}$ ,  $B = \{x \mid 2x-3 > 0\}$ , 求  $A \cap B$ ,  $A \cup B$ .

9. 设全集  $U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\}$ ,  $A = \{3, 4, 5\}$ ,  $B = \{4, 7, 8\}$ ,  
 求  $\complement_U A$ ,  $\complement_U B$ ,  $\complement_U A \cap \complement_U B$ ,  $\complement_U A \cup \complement_U B$ .

## 习题 1-1 B

1. 判定下列语句是否正确:

- (1) 由 1, 2, 3, 3, 3 组成一个集合, 这个集合共有 5 个元素;  
 (2) 所有三角形组成的集合是无限集;  
 (3) 周长为 15cm 的三角形组成的集合是有限集;  
 (4) 空集是任一集合的真子集.

2. 用列举法写出方程  $x^2+2x+1=0$  的解集.
3. 解不等式  $5x-3<7x+4$ , 并用描述法表示其解集.
4. 求满足  $\{1, 2\} \subseteq A \subseteq \{1, 2, 3, 4\}$  的所有集合  $A$ .
5. 指出下列各对集合之间的关系:
  - (1)  $A = \{\text{等腰三角形}\}$ ,  $B = \{\text{等边三角形}\}$ ;
  - (2)  $C = \{\text{等腰直角三角形}\}$ ,  $D = \{\text{有一个角是 } 45^\circ \text{ 的直角三角形}\}$ ;
  - (3)  $E = \{\text{矩形}\}$ ,  $F = \{\text{正方形}\}$ ;
  - (4)  $G = \{\text{奇数}\}$ ,  $H = \{\text{整数}\}$ .
6. 用图示说明: 如果  $A \subseteq B$ , 那么  $A \cap B = A$ ,  $A \cup B = B$ .
7. 用适当的符号 ( $\in$ ,  $\notin$ ,  $\subseteq$ ,  $\supseteq$ ,  $=$ ) 填空:
  - (1)  $2$  \_\_\_\_\_  $\{\text{质数}\}$ ;    (2)  $\emptyset$  \_\_\_\_\_  $\{0\}$ ;    (3)  $\{2, -2\}$  \_\_\_\_\_  $\{x \mid x^2=4\}$ ;
  - (4)  $\{0\}$  \_\_\_\_\_  $Z$ ;    (5)  $\sqrt{5}$  \_\_\_\_\_  $R$ ;    (6)  $Q$  \_\_\_\_\_  $N$ .
8. 已知  $A = \{\text{锐角三角形}\}$ ,  $B = \{\text{钝角三角形}\}$ , 求  $A \cap B$ ,  $A \cup B$ .
9. 设  $A = \{(x, y) \mid 3x+2y=4\}$ ,  $B = \{(x, y) \mid 2x+3y=1\}$ , 求  $A \cap B$ .
10. 已知全集  $U=R$ ,  $A = \{x \mid -3 < x < 3\}$ , 求  $\complement_U A$ ,  $\complement_U (A \cap A)$ ,  $\complement_U (A \cup A)$ .

## 第二节 简易逻辑

### 一、命题及量词

能够判断真假的语句叫做命题. 例如:

- (1) 在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上中国赢得 51 枚金牌;
- (2) 世界贸易组织是 1995 年 1 月成立的;
- (3)  $8 < 5$ ;
- (4) 三角形的三个内角和等于  $180^\circ$ ;
- (5) 0 不是自然数.

等都是命题, 其中 (1)、(2)、(4) 是真的, 叫做**真命题**; (3)、(5) 是假的, 叫做假

命题. 又如:

- (1) 祝你生日快乐!
- (2) 你去商场吗?
- (3) 你快离开!
- (4)  $x-3=0$ .

等都不是命题.

一般来说, 感叹句、疑问句、祈使句等都不能成为命题. (4) 是一个含有变量的等式, 因不知  $x$  代表什么数, 也无法判断真假, 所以也不是命题.

像(4)这种含有变量、不能判断真假的语句一般称为开句或条件命题. 在条件命题前加上含有量词的语句, 就可使之变为可判断真假的命题.

例如, 存在一个数  $x$ , 使  $x-3=0$ , 就是一个真命题. 对任意实数  $x$ , 都有  $x-3=0$ , 就是一个假命题.

“存在”和“任意”就是两个常用的量词.

量词“存在”用符号“ $\exists$ ”表示; 量词“任意”用符号“ $\forall$ ”表示.

**例 1** 判断下列命题的真假:

(1) 对任意实数  $x$ ,  $x^2 < 0$ ;

(2) 存在一个实数  $x$ ,  $x^2 > 4$ .

解: (1) 令  $x=1$ , 则  $x^2=1$ , 而  $1 > 0$ , 所以这个命题是假命题;

(2) 令  $x=3$ , 则  $x^2=9$ , 而  $9 > 4$ , 所以这个命题是真命题.

命题的真假称为命题的真值. 命题常用小写字母  $p, q, r, \dots$  来表示.

## 二、命题联结词

一些命题或条件命题可用联结词联结起来, 构成一个新命题或条件命题. 常用的命题联结词有“且”、“或”、“非”、“如果..., 那么(则)...”等.

### 1. 且

设  $p, q$  是两个命题, 则“ $p$  且  $q$ ”构成一个新命题, 记作  $p \wedge q$ , 读作“ $p$  且  $q$ ”.

它的真值表为:

| $p$ | $q$ | $p \wedge q$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真   | 真   | 真            |
| 真   | 假   | 假            |
| 假   | 真   | 假            |
| 假   | 假   | 假            |

根据此表, 可由  $p, q$  的真假, 判断  $p \wedge q$  的真假, 其规律是只有当  $p$  和  $q$  都是真命题时, 新命题  $p \wedge q$  才是真命题, 如果  $p$  和  $q$  中有一个是假命题, 那么新命题  $p \wedge q$  就是假命题, 口诀: “真真才真”

例如, 设命题  $p$ : 6 是 2 的倍数,  $q$ : 6 是 3 的倍数, 用联结词“且”联结得新命题

$p \wedge q$ : 6 是 2 的倍数且是 3 的倍数.

因为  $p, q$  都是真命题, 根据  $p \wedge q$  的真值表可知, 命题“6 是 2 的倍数且是 3 的倍数”是真命题.

### 2. 或

设  $p, q$  是两个命题, 则“ $p$  或  $q$ ”构成一个新命题, 记作  $p \vee q$ , 读作“ $p$  或  $q$ ”.

它的真值表为:

| $p$ | $q$ | $p \vee q$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真   | 真   | 真          |
| 真   | 假   | 真          |
| 假   | 真   | 真          |
| 假   | 假   | 假          |

根据此表, 可由  $p$ 、 $q$  的真假, 判断  $p \vee q$  的真假. 其规律是只有当  $p$  和  $q$  都是假命题时, 新命题  $p \vee q$  才是假命题, 如果  $p$  和  $q$  中有一个是真命题, 那么新命题  $p \vee q$  就是真命题. 口诀: “假假才假”

例如, 设命题  $p: 5 > 3$ ,  $q: 5 = 3$ , 用联结词“或”联结得新命题  $p \vee q$ :

$$5 > 3 \text{ 或 } 5 = 3.$$

上式又通常记作  $5 \geq 3$ .

因为  $p$  是真命题,  $q$  是假命题, 根据  $p \vee q$  的真值表可知, 命题“ $5 \geq 3$ ”是真命题.

又如, 设命题

$p$ : 明天刮风,  $q$ : 明天下雨.

用“或”联结构成一个新命题

明天刮风或明天下雨.

根据  $p \vee q$  的真值表知, 这个新命题当“明天刮风不下雨”, “明天下雨不刮风”, “明天刮风又下雨”三种情况中, 有一种情况出现时, 都是真命题, 只有当“明天既不刮风又不下雨”时, 才是假命题.

例 2 判断下列命题中, “ $p \wedge q$ ”和“ $p \vee q$ ”的真假:

(1)  $p: 2+3=6$ ,  $q: 3 > 2$

(2)  $p: 27$  是 3 的倍数,  $q: 27$  是 9 的倍数.

解: (1) 因为  $p$  假  $q$  真, 所以由  $p \wedge q$ 、 $p \vee q$  的真值表可知命题“ $2+3=6$  且  $3 > 2$ ”是假命题, 命题“ $2+3=6$  或  $3 > 2$ ”是真命题;

(2) 因为  $p$  真  $q$  真, 所以由  $p \wedge q$ 、 $p \vee q$  的真值表可知命题“ $27$  是 3 的倍数且是 9 的倍数”是真命题, 命题“ $27$  是 3 的倍数或是 9 的倍数”也是真命题.

例 3 判断下列命题的真假:

(1)  $5 \geq 5$ ; (2)  $4 \leq 2$ .

解: (1)  $5 \geq 5$  的含义是  $5 > 5$  或  $5 = 5$ , 因为  $5 = 5$  是真命题, 所以  $5 \geq 5$  是真命题.

(2)  $4 \leq 2$  的含义是  $4 < 2$  或  $4 = 2$ , 因为这两个命题都是假命题, 所以  $4 \leq 2$  是假命题.

### 3. 非

设  $p$  是一个命题, 则命题  $p$  的非 (或否定) 构成一个新命题, 记作  $\neg p$ , 读作“非  $p$ ” (或  $p$  的否定)

$P$  与  $\neg p$  的关系, 可用如下真值表表示.

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$p$ | $\neg p$ |
| 真   | 假        |
| 假   | 真        |

根据此表, 可由  $p$  的真假, 判断  $\neg p$  的真假. 易知,  $p$  与  $\neg p$  不能同真、同假, 其中一个为真, 另一个必为假.

例 4 写出下列命题的非, 并判断它们的真假:

- (1)  $p$ : 8 是偶数;  
 (2)  $q$ : 对任意实数  $x$ , 都有  $x^2+2x+1 \geq 0$ ;  
 (3) 存在一个实数  $x$ , 使  $x^2-4=0$ .

解: (1)  $\neg p$ : 8 不是偶数.  $\neg p$  为假命题.

(2)  $\neg q$ : 存在一个实数  $x$ , 使  $x^2+2x+1 < 0$ .

因为对任意实数  $x$ , 都有  $x^2+2x+1 = (x+1)^2 \geq 0$ ,

所以不存在一个实数  $x$ , 使  $x^2+2x+1 < 0$  成立. 即  $\neg q$  为假命题.

(3)  $\neg r$ : 对任意实数  $x$ ,  $x^2-4 \neq 0$ .

因为存在  $x=2$ , 使  $2^2-4=0$  成立, 所以  $\neg r$  是假命题.

注 ①在例 4 (3) 中, 我们证明  $\neg r$  是假命题的方法, 叫做举反例. 因为  $\neg r$  表述的是对所有实数  $x$ ,  $x^2-4 \neq 0$ , 所以我们只要找到一个实数  $x$ , 使  $x^2-4=0$ , 就可判定  $\neg r$  是假命题. 另外我们还经常通过判断  $\neg p$ 、 $\neg q$ 、 $\neg r$  的真假来判断  $p$ 、 $q$ 、 $r$  的真假.

②在例 4 中, 可发现“存在一个实数”, 在命题的非中, 变为“对任意实数”, 反之, 也是如此.

以上我们学习了数理逻辑中的三个主要命题联结词: 且、或、非. 这三个联结词同样可用来联结开句. 用联结词联结开句, 得到的新语句, 一般仍为开句, 它的真假要根据开句中的变量来确定.

#### 4. 如果…那么 (则) …

设  $p$ 、 $q$  是两个命题, 用“如果…, 那么 (则) …”联结这两个命题可得一个新命题

如果  $p$ , 那么  $q$ .

记作  $p \rightarrow q$ , 读作“如果  $p$ , 那么  $q$ ”或“ $p$  蕴含  $q$ ”. 其中  $p$  称为命题的条件,  $q$  称为命题的结论.

它的真值表为:
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$p$ | $q$ | $p \rightarrow q$ |
| 真   | 真   | 真                 |
| 真   | 假   | 假                 |
| 假   | 真   | 真                 |
| 假   | 假   | 真                 |

根据上表, 当  $p$ 、 $q$  是相互独立的命题时, 可由  $p$ 、 $q$  的真假, 来判断  $p \rightarrow q$  的真假;